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澄清公告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供股8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59.1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港元折讓約58.7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港元折讓約57.81%；及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79港元折讓約49.15%。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刊登。